

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合作協議書

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

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，戮力進行產學合作，提升產業專業人員學術發展，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。

壹、協議合作期間：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，雙方得予以終止。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一、甲方協助乙方進行教育訓練、個案督導、專業諮詢或接受委託研究。

二、乙方提供甲方碩士班學生兼職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自半年至一年不等，視機構與學生雙方協議而定，每週至少八小時。由機構資深專業人員負責實習督導。

實習內容包含心智銜鑑、個別心理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行政管理、教育訓練、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習要點依據甲方碩士班相關兼職實習規則與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
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大學部學生暑假見習機會，實習期間一至兩個月，總計至少 240 個小時。由資深社會工作師主責實習督導。

實習內容包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行政管理、教育訓練、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習要點依據甲方大學部實習實施規則則與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
四、其他合作：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產學合作事項。

參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。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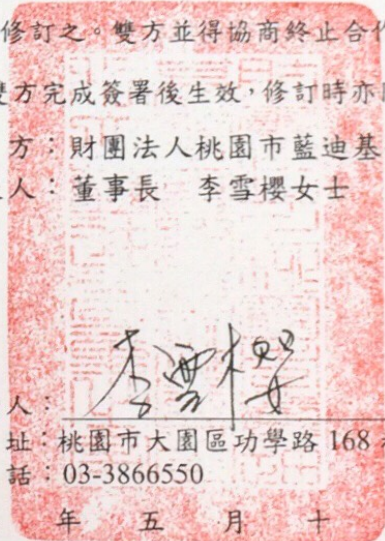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甲 方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
代表人：系主任 朱春林博士

乙 方：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
代表人：董事長 李雪櫻女士



簽約人：_____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五號
電 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



簽約人：_____
地 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功學路 168 巷 130 號
電 話：03-3866550

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五 月 十 日